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110005400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市民喪葬慰問金自治條例」條文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「苗栗縣頭份市市民喪葬慰問金自治條例」、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。

市長羅雪珠